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陳瑞芝
電 話：02-7736-5883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000826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因應全國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大專校院如於暑假期間辦理相關活動（含暑期課程、社團活動、轉學考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等），請強化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COVID-19疫情到三級警戒，本部前以110年5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69231號函、5月26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4113號函及6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6983號函（諒達），請學校強化校園防疫相關措施，以降低校園染疫風險、維護師生健康安全。
- 二、學校如於暑假期間辦理相關活動，如各項暑期課程、社團活動、轉學考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等活動，請確依本部上開通函規定，並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各項指引，落實校園防疫工作。
- 三、學校於暑假期間辦理之進修學士班、碩博班、轉學、學士後等班別招生考試之評量項目，若採實體面試、筆試或實作者，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、變更評量項目或延後擇期辦



理等替代作法，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，並減少考生非必要移動。

(一)倘學校經評估改採替代作法進行招生考試者，務請重新公告及修正簡章，並確實通知已報名考生，以確保考生應試權益；已報名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審酌辦理作業成本，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。

(二)倘學校經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筆試者，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（可參考110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，每間試場人數不得逾20人，確保考生間距達1.5公尺以上等作法），並應將試場具體的防疫準備措施及注意事項，報經學校所在縣市之衛生單位核准後，方據以執行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一般大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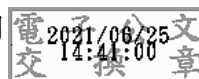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招生考試：賴姿諭小姐（02）7736-5884。
- 2、課程學習：公立大學洽溫雅嵐小姐（02）7736-5901、
私立大學洽賴鵬聖先生（02）7736-5891。
- 3、醫事類實習：周君儀小姐（02）7736-5790。
- 4、校園防疫及住宿：邱淑貞小姐（02）7736-6304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

- 1、招生考試：張家淇小姐（02）7736-6198。
- 2、課程學習：高秋香小姐（02）7736-5862。
- 3、醫事類實習：林宸宇小姐（02）7736-6797。
- 4、校園防疫及住宿：王孟禎小姐（02）7736-616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裝

訂



線

